

广西旺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城建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旺业【2024】第 01 号

致：柳州城建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旺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柳州城建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柳州城建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9时30分，柳州城建城市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罗俊杰主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时间间隔十五天以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名，所代表的股份为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了股东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西旺业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俊宇彬

经办律师：陈建

